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ocial Insurance Law

本书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系统阐述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社会保险法学

张荣芳 ▶ 编著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社会保险法学

Social Insurance Law

张荣芳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学/张荣芳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4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9650-9

I. 社… II. 张… III. 社会保险—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058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e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 字数: 23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650-9/D · 1153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社会保险法是社会保障法的核心。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安置等内容组成。社会保险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覆盖范围最广、保障水平最高，它以保险的方式为社会主体分散风险，实现社会保障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社会保险基本法，是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史上的里程碑。它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框架和主要内容。《社会保险法》的通过和实施，不仅对规范和实现我国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完善我国社会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本书力求以《社会保险法》为依据，结合我国现行其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系统、准确阐释社会保险法学，为法律专业本科学生提供一本社会保险法基础教材，也为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读者提供一本系统、实用的读物。

本书的基本特点是：第一，新颖性。本书包含了社会保险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社会保险立法领域的最新规范制度。第二，系统性。本书依据社会保险法的原理，系统阐释了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规范，为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提供详实的资料。第三，实用性。本书力求将社会保险法学理论与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实践结合起来，在理论指导下，适用现行规范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

本书由张荣芳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李秀凤参与了第五章“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和第八章“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资料收集和部分内容编写，班小辉参与了第七章“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资料收集和部分内容编写。全



书的设计和统稿由张荣芳完成。

黎大有、刘学玉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工作。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荣芳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7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11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体制	25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概述	25
第二节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及其职责	34
第三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
第四节 社会保险监督	40
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	47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4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及社会保险费的征缴	4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模式	5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57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72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89
第四节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94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04
第三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15
第四节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118
第六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129
第三节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132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138
第五节	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	146
第七章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49
第二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58
第八章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74
第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	180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180
第二节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	185

第一章 社会保险法概述

【内容导读】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政策性保险不同，具有强制性、互济性、补偿性等特征。社会保险依据风险种类、保障风险的多寡及保险对象等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社会保险法是调整社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国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普遍性、基本生活保障、互助、财务自给自足原则。本书阐述的是狭义的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指社会保险基础关系，即社会保险当事人（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等）之间依法形成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保险，意指受同类危险的主体为满足其成员损害补偿之需要而组成的具有双务且其有独立之法律上请求权的共同体。^① 保险的要素：共同团体，由因某种风险的发生而遭受损失的主体组成；危险，指不可预料或者不可克服的事故，该危险可能发生但未发生；风险的同一性，即欲投保的风险具有同一性；补偿之需要性。

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保险的界定主要有以下特点：认为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劳动者；保障的风险是劳动者因年老、疾病、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暂

^①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31页。



时或者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收入发生中断、减少甚至丧失等情形。^①也有学者认为,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的所有生活困难的保障,包括其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②

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公民针对共同面临的风险投保,国家作为保险人,依据公民收入高低确定其承担的保险费率,承担风险的制度。它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促进社会安定而举办的保险。关于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有的国家是职业团体,如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有的则是全民,如英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水平也随着保障范围、经济发展等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所以,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一定范围的主体通过缴交保费的方式分摊社会风险的社会保障措施。

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各国政府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征收保险费的方式筹集社会保障经费,无须政府一般的财政预算开支。其他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经费均由政府预算支出,国家税收是筹集资金的方式。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社会保险具有下列特征:

(1) 互济性。凡属保险,通常具有互济性,它通过集中资金分散一定风险。社会保险中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企业都是投保人,当某些企业和劳动者发生风险时,所有参加人分担部分主体的风险。社会保险是依据社会共担风险的原则建立保险基金,通过统一调剂和再分配等方法,支付保险费和提供服务。

(2) 社会性。社会保险的社会性首先表现在其覆盖范围,它对社会所属成员具有普遍的保障责任,应在全社会范围内实施,使所有社会成员都得到保障;其次,社会保险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会性。社会保险是国家为全民提供社会保障、实现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

(3) 补偿性。社会保险费用主要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负担,它来自于社会总产品中应当分配给劳动者的消费品,只是在分配给劳动者工资时被扣

① 郑秉文、和春雷主编:《社会保障分析导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林嘉:《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陈信勇:《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0页。

② 参见黎建飞主编:《社会保障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3页。



留下来,以保险的方式再分配给劳动者。

(4) 强制性。社会保险是以国家立法形式建立的风险分担制度。国家通过立法规定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保险项目、享有的条件和待遇,当事人没有选择和协议的权利。强制性对社会保险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是使符合条件的国民都加入保险,从而保证保险的规模,以实现社会保险的功能和目标。二是采取强制保险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保险的逆向选择问题。商业保险通过精算确定保险风险与保险费用之间的对应关系,依据风险大小收取保费,并且保险费用与保险给付之间具有对应关系,以此规则解决逆向选择问题。社会保险依据投保人的收入标准确定缴费标准,保费与保险待遇之间往往没有对应关系,这是实现社会保险再分配功能的重要手段。为了解决社会保险的逆向选择问题,各国一般通过立法规定具有一定条件的社会主体必须全部参加社会保险,依法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不同。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是指国家和社会依法对其社会成员提供的所有的物质帮助,旨在保障其基本的生活,实现其尊严及个人人格自由发展权利。社会保障是对经济安全的保障。每个社会成员在其生存过程中会受到不同事件的威胁,其收入可能减少或者消失,或者支出会突然扩大。面对这些风险,社会成员一直在探求通过一定的途径解决。工业化之后,人们面对普遍的风险,采取社会性的措施保障其风险。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保障方式不同。社会保险是保险团体成员通过缴纳保费的方式分摊部分成员发生的社会风险;社会保障是一个更大的概念,包含了各种解决社会成员生活困境的方式。②社会保险有严格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其对象在享有补偿权利之前,必须承担缴费义务;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则没有这种权利义务对应关系。③从资金来源看,社会保险来源于雇主、雇员和国家缴费,社会保障的其他形式的资金来源于国家各级财政。④从保障水平看,社会保险需要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高于各类其他社会保障形式。

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 (social insurance) 与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社会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与社会优抚。在西方福利国家,社会福利是一个涵盖性很广的概念,其外延比社会保障要广,通常指国家采取的各种社会政策的总称,即凡是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精神生活而采取的措施、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都称为社会福利,不仅包括社会保障内容,而且还包括公共文化、公民免费教育与设施、家庭救助等。在我国,社会福利被认为是一种社会保障措施,主要是指由国家出资兴办的、旨在为社会大众谋利益的



各种福利型事业以及国家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各种福利性补贴。包括一般社会福利、职工福利和特殊社会福利。一般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及团体举办的社会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市政建设、社会服务等，享受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职工福利是指职工所在单位通过举办集体福利设施、建立各种补贴和发放实物，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享受的对象是本单位的职工以及家属。特殊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残疾人 and 无劳动能力的人举办的福利事业，包括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老人福利等。

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也不同。^① 社会救助，又称社会救济，是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标准，在公民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向其提供帮助以满足其最低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助的给付方式，除了持续的生活扶助之外，还有为特殊情形所设立的特别扶助制度。如我国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国家的灾害救助制度。其中接受长期生活救助的对象为“低收入户”，申请者必须经过家庭收入调查才能确定其资格，只要当事人的平均收入在一定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线）之下就可以申请发放，其给付条件具有无因性，无须考察贫困的原因，也不需要预先支出。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社会保险是参保人共担风险的形式，相对人必须有预先的保费交付，或者类似的劳动付出行为，而这种事先的付出与事后的给付请求权之间有相关程度的“对价性”，体现的是参保人之间的互助；社会救助是国家单方面的福利给付，无须当事人有相对性的付出，体现的是纳税人对被救助对象的帮助。（2）社会保险待遇的享受前提是参加保险、缴纳保险费；社会救助对象的确定是以“生活需要”为条件，确定帮助对象的方式是一定的收入调查制度。（3）社会保险待遇的标准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保险资金筹集水平；社会救助的标准一般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该标准一般低于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社会优抚安置，是国家对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作出贡献和牺牲的人员及其家属给予的一种物质的照顾和帮助，包括我国的社会优待、伤残抚恤和死亡抚恤。我国社会优抚制度相当于德国的社会补偿制度，是国家对因特定事件产生的损害而为之的补偿给付，其给付补偿的多少往往不在于实际的损害赔偿，而是强调社会连带理念的象征性精神补偿。^②

^① 参见林嘉：《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10 页。

^② 参见钟秉正：《社会保险法论》，台湾三民书局 2005 年版，第 42 页。



三、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社会保险通过保险方式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其与商业保险具有相同的一些特征：具有相同风险的社会成员组成一定共同体；强调成员具有同质性的风险；当风险发生时成员都有填补风险的需求；均要求投保人缴交一定的保险费用用以填补风险损失。二者均有保障生活风险的功能。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主要为：

(1) 二者的目的不同。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国民发生风险事故时的正常生活，实现国家的社会政策，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不是为了营利，所以，一般而言国家均会对社会保险基金给予一定程度的补贴。如我国《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运行费用由国家财政支出，国家通过税收等方式对社会保险基金给予相应的补贴，各统筹级别的政府对社会保险承担最后的支付责任。商业保险的经营目的是从被保险人的参保中获得经济利益，营利性的特点决定了商业保险的保费不仅要满足商业保险公司的运行费用，而且应有一定营利。

(2) 商业保险遵循契约自由的原则，被保险人是否参保、参加何种类型的保险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由于商业保险的自愿特征，私人保险市场受下列因素影响，使其无法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第一，私人保险市场的逆向选择问题，即高风险的客户购买保险的要求更强烈；第二，保险的道德风险问题，被保险人不关心保险事故，缺乏预防保险事故发生的动因；第三，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包含保险公司的利润，可能使得保险收费不合理；第四，准确估计风险的难度，也影响了保险效果。^① 这些决定了私人保险这一方式无法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社会保险通过强制制度，规定一定范围的社会成员必须无选择地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费用，享受法定的保险给付，解决商业保险的逆向选择问题；社会保险依据收入征缴社会保险费，实现社会保险收支的总体平衡，而不是根据个体的风险大小精算社会保险费、要求个体风险与保费的对应关系；社会保险一般由国家或者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经办，避免保费扩张。

(3) 社会保险的保费计算依据与商业保险不同。社会保险的保费高低并

^① W. Kip Viscusi, *Towards a Diminished Role for Tort Liability: Social Insurance,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Contemporary Risks to Health and Safety*, 6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1989, p. 65.

不一定与个人的风险高低成正比，而是将保费负担与收入水平关联。社会保险的功能在于保障国民遭受风险事故时的工资所得，所以，社会保险的保费计算一般以薪资为依据。社会保险虽然也强调某种程度的对价平衡，但与商业保险不同，它强调的是“整体收支平衡”，即投保人作为一个整体，其保费收入与保险待遇支出基本一致，至于每一投保人所缴纳的保费不一定与其风险一致。商业保险中，保费计算与每一投保人的风险一致，风险高，保费相对应也高，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保险的“逆向选择”。社会保险强调扶持弱势群体，在保费的计算上不以风险大小为依据，而是以收入为依据对高收入者征收较重的保险费，并且通过强制纳保这一方式避免保险的“逆向选择”。

(4) 社会保险不具有私人保险中危险的不可预料性。私人保险法上的危险是指不可预料或者不可抗力事故，该危险的发生须为可能且未发生，已经发生危险并且造成了损失的不能加以保险。但社会保险不同，如医疗保险中，已经发生疾病或者伤害再参加医疗保险同样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我国《社会保险法》第16条明确规定，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保险机构在核保时只确认被保险人的资格和范围，不对是否具有保险的危险进行核定。

(5) 社会保险中的保费与其待遇之间不一定具有对应关系。商业保险要求保费与给付之间具有绝对精确的比例关系，所以，保险公司必须通过精算得出被保险人的风险发生概率，依其确定保费和给付。社会保险中保费与给付不一定存在对应关系，如在我国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中，保费与保险待遇之间没有对应关系。

四、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区别

政策性保险是指政府为实现某种政策性目的，强制或者鼓励受有特殊风险的社会群体投保的一项保险制度。如我国强制汽车保险。政策性保险制度一般由法律明确规定投保范围、保险费率以及保险待遇。政策性保险的经办机构（即保险人）一般是商业保险公司。

与社会保险不同，政策性保险覆盖的范围是具有某一特殊风险的群体，不是一般社会主体。为了解决一般社会群体的同质性风险，国家只能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强制公民加入风险共同体，在社会成员遭受风险损害时，以整体的力量填补个别人的损失，以实现社会连带的理念；而政策性保险需要保障的对象是一些特殊主体，所以，不能强制所有主体参加。

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强调被保险人个体的保费负担与保险风险的对价关系，每一被保险人的保费与其风险大小相对应。这与社会保险强调



“整体平衡”不同。

在经办主体上，政策性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而不是由政府举办。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社会保险的种类依据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依据风险种类对社会保险的分类

社会保险的特性是保险共同体的成员基于社会连带的思想，通过缴费，来保障一定的不可预知风险，达成社会安全的目的。所以，社会保险的种类是与社会风险的类型相一致的。社会风险是指社会大众普遍必须面对的，尤其是现代社会生活上的风险，这种风险不是个人或者一般团体可以个别承受的，需要全社会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分担。社会保险中的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一般性和一致性，个人可以通过一定的机制集中该风险并分担该风险；是一种经济上或者可以转换为经济上的损害。

现代社会国民所面临的社会风险，大致分为以下几种：老年、残疾、死亡、疾病、伤害、生育、失业、照护等。我国的社会保险保障的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五种风险，与该风险相对应，我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保障的风险是年老。年老是指我国法律规定的年满 60 岁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一种现象。它是一种生命必经过程，原则上并无“风险”的不确定性特征。但年老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指因退休至死亡的这一生命过程长短不确定，在这一过程中收入不确定，使得满足这一生命过程的生活需要可能成为问题。所以，养老保险保障的风险是指公民年老至死亡这一阶段的生活需要安全。

养老保险是国家以公民退休之后的平均余寿命为依据，计算这一阶段的总支出，通过强制征缴保险费的方式获取相应费用，用以支付公民年老后的生活费用和其他老年支出。我国的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医疗保险

社会成员因为疾病或者伤害，身体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正常功能受到损害，需要通过医疗服务以恢复健康。在治疗期间，社会成员的劳动能力受到一定的

影响或者暂时丧失，无法获得正常的薪资，同时，因为治疗需要支出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也称健康保险，是对社会成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发生的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等保险事故给予的保障，其保障范围包括社会成员的医疗费用支出或者治疗期间的薪资收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构成我国现行的医疗保险体系。

（三）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国家通过保险的方式保障劳动者因为职业活动受到的事故伤害或者罹患职业病受到的损失。有关劳动者职业伤害的赔偿起源于早期的“雇主责任制”，当时认为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为职务活动受到伤害应由雇主承担侵权责任，因为侵权责任的承担与“过程”证明相关，为了减轻受害人的证明责任，现代各国一般用社会保险替代“雇主责任”。德国早在1884年即颁布《意外伤害保险法》，承担雇主在职业场所中所必须负担的民事责任。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保险方式，保障有工作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暂时失去工作期间的生活需求。失业保险保障的风险是“失业”，专指有工作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因为社会因素暂时无法找到工作的情形。我国《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所以，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保障对象除了符合“有工作能力和就业愿望”之外，还必须是“中断就业者”，对于从未参加工作的大学生及其他群体，法律没有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失业保险制度的功能除了保障失业人员暂时失业期间的生活需求外，还应具有促进就业的功能。这在失业保险待遇的组成、享受期间以及失业保险金的具体标准等方面有所体现。失业保险待遇一般包括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生活费用、就业培训费用以及职业介绍费用；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期间不宜太长，我国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而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一般不得高于最低工资标准。

（五）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保障的风险是生育妇女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收入减少或者



丧失以及生活费用增加等经济问题。

二、依据保障风险的多寡分为综合性保险及单一保险

（一）综合性保险

在同一保险制度对被保险人的多种风险进行保障的，这种保险制度称为综合性保险。如我国改革前的劳动保险制度即是针对城镇职工的多种劳动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工伤等设置的保障。改革之后的社会保险制度主要依据风险种类和保障对象设置，基本上改变了综合保险制度。综合性的保险制度主要依据保障对象设置，将同一保障对象的所有社会风险集中在同一制度中。综合性保险的优点在于，被保险人只需按月缴纳一份保险费，即可在法定保险事故发生时享受各种保险给付；而且，保险人在承办保险时未分类设立多个账户，因而具有互通有无的方便；同时，多种保险统一管理，可以简化行政管理成本。^① 综合性保险的弊端主要在于保费水平与保险待遇给付之间的关联关系难以计算。社会保险应当遵循基本保险原则，保费缴纳与保险给付之间应当具有对价关系，只是与商业保险不同，商业保险中的对价关系体现在每一被保险人个体身上，要求每一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与其享受的保险待遇之间一致，而社会保险忽略个体，要求保险团体的所有成员缴纳的保险费用与保险给付水平一致，国家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同一保险团体成员之间的再分配目标。由于将多种风险纳入同一保险制度之中，保险人依据保险事故发生概率计算保费、确定保险给付水平时会面临较大的技术障碍。而且，如果保险人需要提供保费标准时，往往难以提出充分、客观的数据依据。

（二）单一保险

单一保险是指依据社会风险的种类设置不同的保险制度。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按照这一模式确定，如城镇职工，依据其劳动风险的种类规定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农村居民的保险也分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类型。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比较分散，既依据不同的保障团体设置标准不同的保险制度，又依据同一团体的不同风险种类规定不同的保险制度，同时结合户籍、身份等要素。我国社会保险的种类，首先针对风险种类不同，分为老年保险、疾病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次，依据户籍不同，分为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再

^① 参见钟秉正：《社会福利法制与基本人权保障》，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03页。

次，同为具有城镇户籍的社会成员，依据职业差异，可以区分为一般职工、公务员、军人等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的分散化，虽然顾及不同主体的、不同类别风险的差异性，可以使相关社会保险制度更有针对性，但却严重限制了社会成员在职业、地区间的流动，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平等原则。

三、依据保险对象分为团体性社会保险和全民性社会保险

（一）团体性社会保险

团体性社会保险，是指属于同一团体成员组成风险共同体，通常以职业来划分。由于同一职业团体成员所面临的风险的同质性较高，可以将其作为互助风险的保险对象，达到风险分摊的目的。以德国为代表的社会保险制度以团体性保险为其特征。

社会保险团体的多样性以及依照职业区分的方式，主要与社会保险的发展历史，尤其是工会的运作息息相关。在这种多样性的社会保险制度下，不仅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因收入高低而有所不同，各制度内所规定的保险费率、给付额度等均不同。这虽然能反映各被保险人的生活水平，但不能达到所得再分配的目标，而且如果职业团体人数较少，管理成本会太高。团体性保险制度在经济剧烈变化，如产业结构调整、失业问题恶化等情形下无法应对相应变化。这种保险制度建立的假设是：当事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受的职业训练或者教育相同；该工作的收入是维持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当事人一直到退休始终从事该职业。

（二）全民性社会保险

全民性社会保险不按职业类别来划分保险对象，而是按国民的身份来分为受雇者、自营作业者与任意加保者三类，在保险费率和保险给付上皆采取标准额度。由于该制度不以职业团体为对象，也不依据被保险人工作所得为依据，给付水平较德国的团体性社会保险为低，保险目标通常以提供被保险人的基本生活所需为准，在功能上取代了社会救助。实施全民性社会保险的国家主要以英国为代表。除此之外，日本也采取类似的制度。

从社会福利学的理论上看，全民性社会保险的发展主要是为了满足国民维持生存必要条件。而实施团体性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并不考量国民需要性问题，因为这通常是属于社会救助制度的范畴。为了解决需要性问题，贝弗利奇参考德国的社会保险模式而建立不同的社会安全制度，其目的就是提供给国民一种无须资产调查就能满足生计需要的单一性社会给付。通过单一费率和均等